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现场会议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 9 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的 38.4045 万份股票期权，以及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对应期权 528.375 万份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对应期权 100.00 万份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投资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25 亿元（含），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4日